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9-04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骆公志	独立董事	出差	邓德强

公司负责人吴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暂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晓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5,367.96	2,025,745.3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60,250.31	-66,734,342.95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19,091.01	-67,093,285.78	-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0,083.53	-115,716,175.61	-10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6.38%	-15.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6,015,942.81	1,866,299,044.6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645,617.32	190,905,867.63	-19.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59.30	
合计	-41,15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4%	317,590,000	317,590,000	质押	317,590,000
					冻结	317,59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74,46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3.75%	23,884,856		冻结	23,884,8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0.99%	6,317,485		冻结	5,053,10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74%	4,717,40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冻结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翁史伟	境内自然人	0.43%	2,717,700			
#赵亚平	境内自然人	0.41%	2,60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23,884,856			人民币普通股	23,884,8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曹雅群	6,317,485			人民币普通股	6,317,485	
张寿清	4,7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7,40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647,292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翁史伟	2,7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700
#赵亚平	2,6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0
赵冲	1,9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300
肖间平	1,5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属于一致行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亚平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04,200 股,其他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内，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依法裁定，裁定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31,820,426股（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以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29,415股（证券代码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共计作价183,238,473.2元，交付山西证券，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执行人山西证券时起转移。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41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本次司法划转后，神雾集团仍将持有公司股份3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山西证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划转后，山西证券持有公司股份31,82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了解，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合计21,950万元。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同时神雾集团正在抓紧推动与神雾集团金融债权委员会的债务重组工作，以期尽快解决上述未经审议的担保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司法划转	2019 年 01 月 12 日	2019-004, 2019-008
违规担保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19-022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19-02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9.26%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9.26%	公司已启动再审查程序。	10,000	1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0	9.26%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9.26%	公司已启动再审查程序。浙江省高院已受理。	10,000	12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	1.85%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950	1.81%	公司已上诉	1,950	12
合计		22,000	20.37%	--	--	21,950	20.33%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